



# 《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639 章）概覽

余陳楊律師行

2026 年 3 月

版權所有

## 引言

繼《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639 章）（下稱「《條例》」）於 2022 年 2 月生效後，香港法院可承認及強制執行載於本文附件 A的內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

《條例》的立法宗旨，是減少訴訟人需分別在內地及香港法院重審案件的需要，並在「一國兩制」下促進司法效能。

《條例》包含兩方面的司法機制，即「相互承認」及「相互強制執行」，並就其運作訂定規則。

## 登記申請

在香港登記內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的程序透過單方面申請，就載於本文附件 B的一項或多項指明命令（下稱「**指明命令**」）進行登記而展開，且須附有誓章證據支持，並須向區域法院繳付港幣 1,045 元的登記費用，前提是指明命令是在 2022 年 2 月 15 日或之後作出的。登記部份指明命令需符合額外資料要求及規定。下文載列額外資料及要求的非詳盡無遺清單：

## 登記申請的額外資料及規定

<b>看顧相關命令</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遵從或不遵從命令的情況；</li> <li>• 首次出現不遵從命令的日期（如有）；</li> <li>• 已採取的強制執行行動（如有）；及 / 或</li> <li>• 若申請在<b>首次出現不遵從命令後兩年</b>提出，須獲得區域法院的特別准許。</li> </ul>
<b>附有非定期付款或履行作為的贍養相關命令</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採取的強制執行行動（如有）；</li> <li>• 被強制執行人士的資產詳情及該人士的財務狀況；</li> <li>• 命令的生效日期或命令指明的履行日期；</li> <li>• 未支付的金額或未履行作為的詳情；及 / 或</li> <li>• 若申請在<b>出現不遵從命令後兩年</b>提出，須獲得區域法院的特別准許。</li> </ul>

附有定期付款或履行作為的贍養相關命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採取的強制執行行動（如有）；</li> <li>• 被強制執行人士的資產詳情及該人士的財務狀況；</li> <li>• 每個付款到期日或履行每項作為的到期日；</li> <li>• 未支付的金額或未履行作為的詳情；及 / 或</li> <li>• 若申請在<b>出現不遵從命令後兩年</b>提出，須獲得區域法院的特別准許。</li> </ul>
一方缺席的內地判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傳召缺席方的證明文件；</li> <li>• 顯示缺席方已被傳召的判決書；及 / 或</li> <li>• 缺席方為申請人。</li> </ul>

### 登記項下包括及排除的款項

<u>包括的款項</u>	<u>排除的款項</u>
在指明命令下到期應付截至登記時的利息	稅項或其他類似性質的收費
經內地判案法院妥為核證的費用	罰款或其他罰金（在指明命令下須支付的罰款或收費除外）
在指明命令下須支付的罰款或收費	
登記指明命令的合理或附帶的合理費用	

### 登記命令

凡區域法院信納所有登記門檻均已符合，則可將指明命令登記（下稱「**該登記命令**」）。

其後，申請人必須將指明命令的登記通知書送達予有關各方。

### 申請登記作廢

指明命令的任何一方，可在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如案件已移交原訟法庭）頒布該登記命令時指定的期限內，申請將指明命令的登記作廢。

### 登記的效力

就看顧相關命令及贍養相關命令而言，該登記命令可在香港予強制以執行，猶如該登記命令是在登記當日原由香港法院作出的命令一樣；或就狀況相關命令而言，該登記命令將於香港法院指定的時間後獲承認為在香港有效。

## 承認的效力

凡在 2022 年 2 月 15 日或之後發出的內地離婚證（下稱「**離婚證**」）所指明的離婚一方，可藉繳付港幣 1,045 元的申請費，向區域法院申請尋求一項承認離婚證在香港有效的命令。

離婚證所指明的另一方可在區域法院訂明的期間內申請將承認命令作廢。

## 附件 A

「內地婚姻或及家庭案件判決」指與以下各項有關的判決：-

1. 婚內夫妻財產分割；
2. 離婚；
3. 離婚後財產；
4. 婚姻無效；
5. 撤銷婚姻；
6. 夫妻財產約定；
7. 同居關係子女撫養；
8. 親子關係確認；
9. 撫養；
10. 扶養（限於夫妻之間扶養糾紛）；
11. 監護權（限於未成年子女監護權）；
12. 探望權；及
13. 申請人身安全保護令。

## 附件 B

「指明命令」指：

### 看顧相關命令

1. 未滿 18 歲的人的撫養權；
2. 年滿 18 歲但無獨立生活能力的人的撫養權；
3. 未滿 18 歲的人的監護權；
4. 未滿 18 歲的人的探望權；或
5. 保護任何人免在家庭關係內遭受暴力。

### 狀況相關命令

1. 離婚；
2. 宣告婚姻無效；
3. 撤銷婚姻；或
4. 某人的父母的身分。

### 贍養相關命令

1. 未滿 18 歲的人的撫養費；
2. 年滿 18 歲但無獨立生活能力的人的撫養費；
3. 夫妻之間扶養；
4. 財產分割；或
5. 財產擁有權的宣告。